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海 PPP 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 年 11 月，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简称“绿兴生态”）与乌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同》（简称“《乌海 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绿兴生态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合作期 10 年。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处于运营期。

为把握中央及内蒙古自治区化债政策的窗口期，尽快回收货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双方协商，拟签署《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提前终止协议》（简称“《项目终止协议》”）提前终止本 PPP 项目，并对债权债务进行约定。

本终止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重组方名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企业类型：政府行政机关

（三）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机场路植物园西门对面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重组人为本项目业主，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110,550.17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已累计支付 43,854.33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费用 66,695.84 万元。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6,756 万元、2026 年至 2028 年分三年支付剩余项目费用 49,939.84 万元，各年支付比例为 4:3:3，共计支付 66,695.84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乌海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 9 年运营期内，项目服务费需逐年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长期支付形成较大财政资金统筹压力。为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项目相关款项四年内结清，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乌海 PPP 项目合同》第八条“违约和终止”条款，决定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合同终止安排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的 PPP 项目合同关系正式终止；
- 2、自移交之日起，由市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全面承接该 PPP 项目，乙方仅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的养护职责，不再承担 PPP 项目融资、投资、建设等责任。

（二）项目费用及应付金额确认

1、应付费用总额：根据《乌海 PPP 项目合同》“第六条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6.3 运营补贴的支付”条款约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应付费用总额为 110,550.17 万元；

2、已支付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甲方已累计支付 43,854.33 万元；

3、确定待支付金额：为充分享受本次国家化债政策的支持，乙方同意，甲方于以下时间节点支付项目结算款：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16,756 万元；

（2）剩余应付款项，甲方应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分 3 年完成支付，各年支付比例为 4:3:3，支付方式为市区两级政府按照各自负担的项目分别拨付资金完成支付。

4、上述所有费用均以已生效的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审计报告，最终付费总额以市审计局审核确定为准。

（三）政府出资方股权退出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为实现政府出资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权益的退出及简化付款流程，采取如下操作：

1、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项目结算款 30 日内，以清算的形式将政府出资方股权投资款退回至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2、乙方在办理企业清算、注销后续工商法定手续时，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办理。

（四）资金支付要素

1、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申请及收据；

3、已生效的本协议原件。

（五）项目移交约定

1、移交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专项债 16,756 万元付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移交；

2、移交内容：包括原合作文件项下 PPP 项目识别、招采、实施阶段的全部档案资料，项目现场的生物资产及附属设施；

3、移交标准：绿化工程及其他景观工程按现场实际情况移交。乙方在移交前需完成项目资产权属清晰性确认，确保资产无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并向甲方出具资产权属无争议的书面承诺。移交时，甲乙双方需签署移交明细并盖章确认。移交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资产正式纳入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乙方需配合提供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因乙方资料不全或配合不力导致权属变更延误的，乙方应及时补全资料，积极配合，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过渡期养护

本项目养护在终止协议签订后，为确保生态建设成果巩固、延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期内仍由乙方承接过渡期养护任务，养护质量标准、考核、价格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最终签订《过渡期养护协议》进行确认。

（七）协议解除及后续权利义务

1、单方解除情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原合作文件项下 PPP 项目未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且双方无法达成补充解决方案的；

（2）专项债券资金未获批准，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且双方未能协商调整付款方案的；

（3）本协议经乙方控股母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未通过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但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未纠正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协议解除后处理：

- (1) 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
- (2) 甲乙双方恢复履行《乌海 PPP 项目合同》原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另行协商处理方案；
- (3) 双方互不追究因本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需承担解除前因自身过错导致的实际损失。

(八) 项目退库手续

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推进主体，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启动 PPP 项目退库手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退库所需文件（如项目合同、财务凭证等），并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日内完成配合工作。退库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财政部门开具的退库确认文件，作为原合作文件项下正式退出 PPP 管理库的依据。

(九) 协议生效、文本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PPP 项目终止及债务重组旨在把握本轮国家和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资金回流，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加速资金周转、提升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笔债权账面原值 66,695.84 万元，本次重组后可收回金额 66,695.84 万元，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乌海生态建设 PPP 项目提前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